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快递物流承运商招标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快递物流承运商招标

二、[illegible]

[illegible]

此项目的中标合作期为两年，即2025年10月至2027年[illegible]月。

五、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：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的规定。

2. 依法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企业，注册资金300万元及以上，需提供营业执照（三证合一）、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、银行开户许可证等有效证件。

3. 提供快递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。

4. 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。

5. 投标企业的物流服务网络需要覆盖到全国所有省会城市，能够辐射到二级城市，具有三级城市（或者县级城市）揽收能力，在西安市拥有[illegible]不少于500平方米的运作仓库和不少于3辆能够在西安市运营的自有的具有城[illegible]满足要求运输车辆。

6. 业绩要求：具备制药企业物流运作经验，[illegible]

[illegible]投标保证金 10000

600335

账　号：61001862500052

金：20000 元（人民币贰万元整）

中[illegible]标后缴纳履约保

招标事项答疑人：

马先生/18109296880　崔先生/13519106367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西安金花制药厂

2025 年 08 月 29 日